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